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京秉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

共同代理人 盧凱軍律師

相 對 人 葛建宏

黃志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葛建宏、黃志國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院111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訴訟事件（下稱本案），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附隨於本案訴訟而聲請之秘密保持命令，亦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1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02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3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04 定有明文。

05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案所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下稱
06 系爭資料），均涉及營業秘密，屬於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
07 公開資訊，若經公開，顯有遭對造不當利用而削弱聲請人於
08 市場上競爭優勢之虞，爰依前揭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09 等語。

10 四、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食譜資料為經營事業所獨有之配
11 方，為該事業所經營餐飲事業之核心事項，而附表編號2所
12 示歷史交易紀錄及附表編號3所示加盟合約資料則關乎聲請
13 人事業於商業經營手段與決策，均非一般公眾或同業得以公
14 開管道知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僅公司內部人員得
15 以掌握資料，顯已盡合理保密措施。又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
16 聲請時止，相對人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
17 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
18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19 之事業活動之虞，故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
20 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21 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智慧財產第三庭

26 法 官 王碧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楊允佳

31 附表：

--	--

編號	內容
1	乙證8：標準食譜卡乙件
2	乙證9：聲請人公司歷史交易紀錄表(共6品項)乙件
3	乙證10：豚醬拉麵加盟契約書範本乙件